

黔西南日报社印刷厂挥发性有机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项目	内容
项目概况	黔西南日报社印刷厂为黔西南日报社下属的自收自支机构，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经费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要任务是确保完成《黔西南日报》的正常出版印刷任务。 现有厂房一幢，办公用房 1000 余平米。印务中心（高期 8 色印刷塔机，CTP 自动出版系统）。设计中心（飞腾专业报刊排版系统）。
项目内容	根据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文件 兴市环通【2020】143 号文件，关于对兴义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开展自行验收的通知，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监测。

验收组意见	根据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黔西南日报社印刷厂挥发性有机物验收监测报告（HXJC[2020]第1082号）数据，黔西南日报社印刷厂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符合国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排放要求，达到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通过。
验收组签字	 张贵瑾 唐永国 2020年9月30日
检测方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余灿灿 2020年9月30日 
设备方	年 月 日